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王若蕎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54314
傳真：(04)25279180
電子郵件：imagine761029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肚區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400072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040000E_1140007263_ATTACH1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，名稱並
修正為「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，自
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修正總說
明、修正對照表及「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
定」全規定各1份。
- 二、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
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明德
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（國小部）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
級中學（國小部）、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（國小部）、財團
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（國小部）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
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